

**策略發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

(譯本)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視香港在區域合作方面的情況，並請委員就香港日後在區域合作發展的可行策略性方向發表意見。

區域合作的定義

2. 區域合作一般指不同經濟體系之間基於政府主導的政策和共同措施而進行的經濟合作。這種合作可在政府之間簽訂的條約或協議內正式載錄，或由參與的經濟體系非正式商訂。

3. 區域合作可分為 4 大類：(i)跨境基建及相關軟件方面的經濟合作；(ii)貿易和投資合作及融合；(iii)貨幣和金融合作及融合；以及(iv)為區域公共利益而進行的合作(區域公共利益指區內兩個或以上經濟體系共同可享的利益，例如保護環境、控制傳染病、遏止販毒等方面)。

區域合作日益重要和可能帶來的益處

4. 亞洲各經濟體系近年日益互相依賴的趨勢，促使各地政府在不同範疇尋求區域合作，包括跨境基建發展、貿易與投資、貨幣與金融，以及在生和環境方面提供各種區域公共利益等。亞洲的區內貿易大幅增加，由 1980 年的 35%，增至 1990 年的 43%，到 2004 年時更進一步增至 55%，正好說明這個情況。

5. 一般而言，區域合作使經濟體系之間建立緊密和正面的聯繫，並可加快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步伐。尤其重要的是，區域合作能促進參與的經濟體系的長遠均衡和可持續發展。區域合作對均衡和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撮述於下文表1：

表 1 區域合作對均衡和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 | | |
|----------|---|
| (a) 經濟方面 | 由於地域接近，各經濟體系可進行合作，通過消除貿易壁壘，分享地方、資源、知識和專長而得益。因此，區域合作有助參與的經濟體系取得經濟增長。 |
| (b) 社會方面 | 學術、文化和科技方面的交流，可帶來外國的知識和經驗。區域合作的其他重要措施包括遏止罪行、促進公共衛生和國家安全等。 |
| (c) 環境方面 | 參與的經濟體系之間的跨境合作，對促進環境保護和處理區域污染問題十分重要。 |

國家的區域合作策略

6. 國家“十一五”規劃訂明，中國會加強與毗鄰國家的經濟和技術合作，發展邊境貿易，健全區域協調互動機制，形成合理的區域發展格局。“十一五”規劃推行新的區域發展與合作策略，包括推進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促進中部地區崛起，鼓勵東部地區率先發展的區域發展總體戰略。

7. 國務院在 2006 年 3 月發表的《2006 政府工作報告》，強調按照科學原則推動可持續發展及區域協調發展的重要性。工作報告特別指出，基於資源的地域分布、發展潛力及環保等考慮因素，西部、中部及東部地區和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將會是來年經濟發展的重點地區。

8. 在國際層面方面，區域合作對中國推行政策及尋求和平發展至為重要。和平發展是中國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則，旨在協調國家內部發展與對外開放政策，與其他國家在互惠的基礎上共同發展，減少金融危機及恐怖活動等非傳統安全問題構成的威脅，以及反對侵犯其他國家主權的行徑和任意

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因此，區域經濟及社會合作能有效體現中國和平發展的路向，協助中國達致和平發展的目標。

9. 為貫徹這項政策，中國一直積極參與與其他國家成立的區域合作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區域論壇、上海合作組織、中非峰會、中國—阿拉伯國家合作論壇、亞歐會議，以及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計劃。中國亦與超過 150 個國家及地區簽署雙邊貿易協定、與超過 110 個國家簽署雙邊保護投資協定，以及與超過 80 個國家協議取消相重關稅。

外國／主要貿易伙伴的區域合作策略

(i) 歐洲聯盟、美國和日本

10. 近年來，美國、歐洲聯盟(“歐盟”)和日本一直積極與其他經濟體系推展多項與貿易有關的區域合作。這類合作的主要目的是為相關各方提供最佳的市場准入安排和締造更理想的營商環境。歐盟和美國是這方面的先行者，分別採取小多邊策略，促進歐盟的成立，以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¹

11. 日本一向對國內農業極為關注，因此相對很少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然而，自從日本分別與墨西哥和新加坡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後，情況已有所改變。

12. 一般而言，美國、歐盟及日本和其他國家簽訂與貿易有關的區域合作的範圍十分全面，通常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及其他關於競爭、知識產權和政府採購等貿易自由化措施。部分合作協定(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更包含並非與貿易有關的條款，例如地緣政治的承諾及與勞工和環境問題有關的條款。

¹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於 1992 年 12 月簽訂，並由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ii) 新加坡

13. 新加坡近年也十分積極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迄今已簽署 11 項自由貿易協定，包括 9 項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分別與澳洲、歐洲自由貿易聯盟²、印度、日本、約旦、南韓、新西蘭、巴拿馬及美國簽訂)，以及 2 項諸邊自由貿易協定(《文萊－智利－新西蘭－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及《東盟自由貿易協定》)。

(iii) 南韓

14. 近年來，南韓在推展自由貿易協定方面轉為積極，先後與智利及新加坡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並正與加拿大、美國和中國進行類似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iv) 東盟

15. 東盟已經或正在與其他非成員國如中國、日本和南韓(“東盟加三國”或“東盟加三”)建立雙邊貿易安排。長遠而言，預期有關安排會有助構建東亞自由貿易區。

香港在區域合作方面的現況

16. 根據《基本法》第 116 條，香港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相關的國際組織及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此外，根據《基本法》第 116 條，香港作為單獨關稅地區的地位，以及其參與國際貿易協定的靈活性，讓香港較內地其他城市享有獨特地位。

17. 根據《基本法》第 151 條，香港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香港在與其他經濟體系(包括內地)發展區域合作方面享有高度自治。

² 涉及 4 個國家，計為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香港的主要區域合作措施

(i) 貿易及投資合作

世界貿易組織

18. 香港全力支持世貿的多邊貿易體制，並認為以多邊形式落實貿易自由化是香港及全球的最佳選擇。香港十分重視在世貿的權利和義務，而且一直積極參與世貿的工作。香港在 2005 年 12 月成功舉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顯示我們長期積極支持世貿的工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9.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是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定，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安排》為香港的貨物及服務開拓龐大的市場，所提供的優惠較中國向世貿所作的承諾更早落實，範圍也更廣。根據《安排》，香港的產品只要符合有關的原產地規則，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便可在進入內地市場時享有零關稅優惠。香港的服務提供者也可在 27 個服務範疇享有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待遇。

自由貿易協定

20. 香港在 2001 年與新西蘭展開關於訂立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但談判在 2002 年年中暫停，主要原因是新西蘭堅持採用較嚴格的產地來源規則。香港樂意待雙方認為條件合適時恢復談判。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21. 香港先後與不同民航伙伴簽訂了 56 項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全部均為雙邊協定。香港也與內地及澳門簽署了民航協定。此外，我們正逐步推進航權的開放，以期擴大香港的航空網絡，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樞紐和通往內地主要門戶的地位。我們也會繼續不時檢討航空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

時，與有關的民航伙伴展開航權談判，以期擴大空運運力，回應市場需求。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

22. 在 1998 至 9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積極與貿易及經濟伙伴商議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全面性協定／安排”），以盡量避免對協議雙方的居民雙重徵稅。這些協定／安排讓投資者明確知道協議雙方的徵稅權，並鼓勵海外公司在香港營商和香港公司到海外經營。有關協定／安排也有助加強協議雙方的經濟和貿易聯繫。

23. 香港分別在 2003 年 12 月及 2005 年 9 月與比利時及泰國簽訂全面性協定，並在 2006 年 8 月與內地簽訂全面性安排。我們已經開始與歐盟成員國（例如丹麥、法國、荷蘭、意大利、英國及捷克）和亞太區國家／城市（例如越南及澳門）談判簽訂全面性協定。我們期望能與有關經濟體系達成協議，並與其他跟香港有貿易關係的經濟體系展開磋商。

亞太經合組織、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24.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國際及地區經濟貿易論壇，以保持香港的國際商貿、金融及通訊中心的地位。香港是亞太經合組織和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成員，也是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準成員（詳情載於附件）。

(ii) 區域公共利益方面的合作

科技

25. 內地是香港重要的科技伙伴。舉例來說，我們在 2004 年成立了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協調香港與內地的科技合作和交流計劃。

26. 此外，香港也透過亞太經合組織參與區域科技合作。香港是亞太經合組織工業科學技術工作小組成員，並於2004年至2005年擔任小組的主導成員。香港出席了亞太經合組織電訊及資訊工作小組於2006年4月及10月舉行的第33次及第34次會議，向其他成員簡介香港規管環境的最新發展，並就其他議題交換意見。

教育

27. 基於歷史和學術原因，香港的大學與英國的院校建立了密切伙伴關係。截至2006年5月，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與英國54家院校訂立了交換學生的安排。在2005至06年度，透過交換安排從英國來港的交換生約有100名，而前往英國的香港交換生則有180名。此外，教資會資助院校也與其他國家展開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法國、德國、澳洲、新西蘭及其他東盟國家。

28. 過去10年，香港與內地在教育方面的合作顯著增加。2004年7月，香港與內地簽訂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過去數年，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中，逾90%為內地學生。

環境管理

29. 在環保方面的區域合作，主要是香港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粵港雙方在2000年6月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該小組屬高層組織，成立要旨是促進雙方在一系列環保及持續發展的事宜上經常合作。小組組長由香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局長共同擔任。小組目前的首要任務是處理區域空氣污染問題，並同時處理其他事宜，例如對付水污染、保護東江水質、倡導工業機構提高能源效益和採用潔淨的生產程序，以及重點加強技術交流、研究及培訓。

30. 在泛珠三角合作框架下，各有關環保當局同意加強 9 省及港澳特區在環保方面的合作，而目前的重點工作是控制沿珠江各地的污染情況。

反恐怖主義及反清洗黑錢

31. 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是制定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標準的國際組織。香港自 1990 年起加入該組織，是活躍成員。此外，香港也是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的創始成員之一。

32. 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聯合組成，負責處理可疑交易報告。該組自 1996 年起成為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的成員，並積極與海外對口單位聯繫，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全球情報網絡。

打擊在互聯網上濫發訊息

33. 工商及科技局是《首爾－墨爾本合作打擊濫發訊息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成員之一。該諒解備忘錄由 10 個國家和地區的機關簽訂，旨在促進打擊濫發訊息(即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方面的合作，涵蓋範圍包括：(1) 交流關於建立和執行反濫發訊息規管架構的政策和策略的資訊；(2) 交流關於以科技和教育解決方案遏止濫發訊息問題方面的資訊；(3) 交流關於有效運用規管政策方面的資訊；以及(4) 鼓勵業界合作。

衛生

34. 香港與鄰近國家及亞太經合組織及東盟等區域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以有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的相關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加強處理突發公共衛生事故的應急機制。香港在全球及區域層面也積極與國際伙伴分享經驗，加強預防疾病的應變措施，以及開拓多邊合作的機會。為促進經驗交流，衛生署派出公共衛生專家到鄰近城市，也

接待對方的公共衛生專家來港。醫院管理局也與海外的專科學院合作培訓專科醫生。

食物安全

35. 香港的食物供應大部分為進口產品，我們須與內地及其他食品輸出國家保持緊密的溝通，以期及時獲準確知會有關食物安全的事宜。香港與國家商務部、農業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建立溝通渠道。香港與廣東省於 2006 年 4 月簽署《粵港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議》。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經常到內地及海外出席會議和參加培訓課程，以加強與各國及各地的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合作。

福利

36. 香港是亞洲開發銀行(“亞銀”)的成員。亞銀屬於多邊發展金融機構，旨在減少貧窮和改善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人民的福利。亞銀由 66 個成員擁有，當中 47 個來自區內，其餘 19 個則來自世界其他地區。香港於 1969 年加入成為亞銀的成員，並有代表直接參與亞銀理事會。財政司司長代表香港擔任亞銀的理事。

(iii) 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37. 香港根據下列 5 項機制，尋求與內地在區域方面的合作：

- (a)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於 2004 年 6 月舉行。在論壇上，泛珠三角政府(即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廣西、貴州、雲南、四川和海南，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泛珠三角省區政府同意在 10 個範疇加強合作，分別為基礎設施、投資、商務與貿易、旅遊、農業、勞務、科教文化、信息化建設、環境保護及衛生防疫；

- (b)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於 1998 年 3 月成立。自 2003 年以來，全體會議一直由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主持；
- (c) 2004 年 6 月，香港特區與深圳市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簽署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和其他 8 份合作協議書；
- (d) 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以促進滬港兩地更緊密的經濟聯繫；以及
- (e) 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於 2004 年 9 月成立，以促進京港兩地更緊密的經濟聯繫。雙方同意加強經貿、專業人才交流、教育、文化、旅遊和環保的合作，並充分善用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帶來的商機。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雙方檢討了在 7 個合作範疇的進度，並同意進一步加強下列 4 個範疇的合作，包括 2008 年奧運會、《安排》的進一步落實、金融服務、創新科技及創意和文化工業。

38. 上述協議／會議均旨在加強下列各個範疇的合作，包括經濟貿易、《安排》的實施、出入境管制站的運作、主要基建項目、科技、環保、教育、文化及旅遊等。

研究香港進一步拓展區域合作的議題

(i) 全球趨勢

39. 世貿成員根據相關世貿協定的指明條件³，可訂立區域貿易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絕大部分世貿成員均是一項或多項區域貿易協定的締約方⁴。

³ 《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 24 條訂明，在符合若干嚴格準則的前提下，可訂立區域貿易措施，作為特殊例外安排。《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5 條就經濟一體化的服務協定作出規定。

⁴ 截至 2005 年 7 月，蒙古是唯一沒有簽訂任何區域貿易協定的世貿成員。

40. 事實上，自上世紀 90 年代初期開始，世界各地一直積極簽訂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根據世貿的資料，有關協定的數目不斷增加，由 1995 年世貿成立時的 130 項，增至 2005 年接近 330 項。在區域層面上，亞銀估計，單是亞洲，已簽訂或正處於談判階段的雙邊及次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便超逾 175 項。

41. 再者，多邊貿易自由化的進程不明朗，加上世貿多哈回合談判的結果⁵不明朗，某些經濟體系或會改而加緊進行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

(ii) 香港面對的挑戰

42. 香港與區內其他地方的經濟融合，主要由市場力量帶動，而非政府舉措刻意造成。由於中國正積極與世界各地建立聯繫，香港作為中國貿易中介人和區內商貿樞紐的角色，已經受到影響，而且可能會隨時間式微。

43.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也是《基本法》訂明的單獨關稅地區，以及世貿的單獨締約成員，不能因中國與其他經濟體系訂立自由貿易協定而自動享有相關的優惠待遇。

44. 事實上，有人關注到，香港如不參與中國與其貿易伙伴(例如東盟⁶)所訂立的自由貿易協定，便可能會失去競爭

⁵ 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在 2001 年 11 月於卡塔爾多哈舉行的世貿第四次部長級會議上啟動。該議程的範圍廣泛而平衡，包括進一步推動貿易自由化和制定新規則，以及承諾加強協助發展中經濟體系提升整體能力。在 2005 年 12 月於香港舉行的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上，各部長通過《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該宣言載列了成員在主要談判範疇所訂的連串協定及完成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時間表。然而，由於各成員未能就農業和非農產品市場准入的談判形式達成共識，多哈發展議程談判在 2006 年 7 月暫停。在 200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非正式貿易談判委員會會議，同意讓談判小組主席重新開展正常程序。此外，各小組主席可決定組別的談判速度和節奏。不過，暫時未有重要突破出現。

優勢。除《安排》外，中國與東盟、智利及巴基斯坦簽訂了3項自由貿易協定。此外，中國現正與澳洲、海灣合作委員會⁷、新西蘭及南非關稅聯盟進行自由貿易協定談判。

(iii) 加強區域合作的可行路向

45. 香港一直有參與各類區域合作。雖然參與的原因不一，但都值得檢視這些合作關係，並探討應採取的可行路向，以期整個社會獲得最大利益。我們應積極參與各類能為香港帶來有形及無形長遠利益的區域合作。

46. 就區域合作的定義而言，香港參與了多項公共利益合作項目，而這方面的參與大致看來成功。另一方面，我們似需要因應上文所述的全球趨勢及挑戰，集中力量特別加強貿易及投資合作。

47. 香港應否爭取與主要貿易伙伴達成更多經貿合作安排，讓香港的貨物和服務能夠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這些市場，這點實在值得考慮。任何自由貿易協定只要對香港有利，與世貿的原則及規定一致，以及能夠促進多邊貿易自由化的發展，香港便應探討與貿易伙伴加以訂立。不過，《安排》的成功經驗並不表示其他自由貿易協定同樣一定會成功。香港市場細小，加上我們開放及高度自由的服務行業，大大減低我們對其他經濟體系作為自由貿易協定伙伴的吸引力。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亦不能如主權國家，推動任何涉及地緣政治的誘因，例如支持其他政府的外交或甚軍事行動。

48. 此外，香港應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透過與內地省份進行區域合作，我們可以與內地取得更大的協調，更有效地展開跨境基建工程，實施開放措施，聯合舉辦推廣活

⁶ 東盟成員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⁷ 海灣合作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動，以及推行其他互補措施，為香港企業締造更佳的營商環境。

49. 中國與歐盟的經貿關係近年亦有所發展。香港亦可考慮藉此加強與歐盟的廣泛聯繫，特別是與歐盟的一些主要經濟體系加強聯繫。自 2004 年起，歐盟已超越美國，成為中國內地最大的貿易伙伴。2005 年，歐盟與中國的貿易總值達 2,170 億美元，佔中國內地貿易總值的 15.3%。同期，中美貿易的總值為 2,120 億美元。

50. 我們應同時與世界其他經濟體系建立更密切的經濟聯繫，從而加強香港的“國際地位”。國家“十一五”規劃明確表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業中心的地位”。我們應加強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之間的國際門戶地位。

需要討論的策略性議題

51. 上文已簡述區域合作的益處、國家的區域合作策略、區域合作的國際趨勢，以及香港在區域合作方面的現況，請委員考慮下列關於區域合作的策略性議題：

- (i) 就香港在區域合作方面的現況，可能需要加強發展或探討的合作領域為何？
- (ii) 長遠而言，香港應如何處理區域合作？舉例來說，應採取較被動或較積極主動的方式？
- (iii) 可否及如何鼓勵商界和非政府機構參與香港和其他經濟體系之間的區域合作？
- (iv) 在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方面，我們應如何定位以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

1.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於 1989 年成立，是澳洲發起的國際論壇，供成員政府交換意見及促進經貿合作，其目標為：

- 維持區內的增長及發展；
- 提高區內以至全球因經濟聯繫日益緊密而取得的積極增長；
- 發展並強化開放的多邊貿易體制；以及
- 減少成員間的貿易及投資屏障。

2. 亞太經合組織有 21 個成員，分別是澳洲、文萊、加拿大、智利、中國、中國香港、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巴布亞新畿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中國台北、泰國、美國及越南。香港在 1991 年 11 月與中國及中國台北一同加入該組織。

3. 亞太經合組織每年的主席由成員以共識決定。年內的經濟領導人會議、部長級會議和高級官員會議均由主席主辦。2006 年的主席是越南，所定主題是“共建活力社群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和繁榮”。2007 年至 2010 年的主席依次為澳洲、秘魯、新加坡和日本。

4. 除上述會議外，還有針對個別範疇的部長級會議，也不時舉行，討論項目包括人力資源發展／教育、金融、環境／可持續發展、貿易、能源、電訊及資訊、中小型企業、工業科學技術、旅遊、交通、海洋資源、礦務、性別課題和生。亞太經合組織也透過高級官員會議之下各個小組舉辦活動。

5. 中國香港加入亞太經合組織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組織各項主要活動，並出席所有經濟領導人會議、部長級會

議和高級官員會議。此外，自 1993 年起，我們借調了一名首長級人員到該組織秘書處工作。香港也曾主辦多項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

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

6. 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於 1980 年成立，屬非政府組織，旨在促進亞太區在經貿政策事務上的合作。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現時共有 26 個委員會成員，正式委員會成員包括澳洲、文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中國香港、厄瓜多爾、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秘魯、菲律賓、新加坡、中國台北、泰國、美國、越南和太平洋島國論壇；附屬委員會成員則包括法國(太平洋地區)和蒙古，以及兩個機構成員，包括太平洋貿易及發展會議和太平洋地區經濟議會。委員會成員均由政府官員、商界領袖和學者三方人士組成，全部以個人身分參與。

7.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香港委員會”)於 1990 年 3 月成立，負責統籌香港參與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活動的事宜。香港於 1991 年 5 月正式獲接納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香港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政府、商界和學術界代表，現任主席為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教授。

8. 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第十六屆全體大會於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首爾舉行。是次大會後，南韓卸任主席，夏威夷東西方中心主任莫里森博士當選為 2005 至 2008 年度的主席。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下一屆(即第十七屆)全體大會將於 2007 年在澳洲舉行；常務委員會則於 2006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在河內舉行了會議。

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9. 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是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附屬組織，目標是推動亞太區內的合作和亞太區與全球其他國家的合作，以重建和發展經濟、提升經濟活動，以及維持和加強相互間的經濟關係。

10. 香港自 1947 年起已是亞太經社會的準成員，有權參加會議，但沒有表決權。自加入該組織以來，我們一直定期派遣代表團出席周年全體會議。

11. 亞太經社會第六十二屆全體會議於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在雅加達舉行，會議主題為“加強基礎設施發展(包括災害管理在內)的區域合作”。

12. 香港也有參與亞太經社會其他活動，例如颱風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以及環境和自然資源開發委員會的活動。